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工程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或“承包人”）于2017年3月6日与贵州国电南自智慧城市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发包人”）签订了贵州省（安顺）数据中心建设工程项目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本合同总金额为3亿元整（具体以实际工程施工结算为准）。现将合同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 1、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次合同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
- 3、本次合同已就违约、索赔及争议等事项进行了规定，由于合同的履行存在一定的周期，在实际履行中，受市场因素的变化，存在受不可抗力等影响所造成的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合同对方介绍

1、合同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 贵州国电南自智慧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大道星火路8号

法定代表人： 贺均

注册资本： 壹亿零壹佰万元整

成立时间： 2014年03月31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3月3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

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大数据基础设施服务，数据处理与存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及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平台服务，云应用服务，大数据相关增值服务，大数据挖掘分析服务，数据交易交换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其他信息技术及互联网服务，智慧城市开发与建设。）

2、本次合同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与合同对方发生过购销关系。

4、合同担保：甲、乙双方约定，甲方对乙方应付款项必须将甲方具有合法处分权的本项目的设备抵押给乙方作为履行付款义务担保。

三、合作项目介绍

贵州省（安顺）数据中心机房IDC及云平台建设施工项目，预计建设服务器机柜2000个及相关云平台建设与运维，发包人为贵州国电南自智慧城市开发有限公司，公司根据本合同签订的内容对数据中心云平台进行设计、开发、运营。

四、合同主要内容

建设工程合同

1、工程名称：贵州省（安顺）数据中心机房IDC及云平台建设施工项目

2、工程地点：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大道星火路8号

3、设计机柜数：预计建设服务器机柜2000个。

4、工程承包范围：T3+IDC数据机房设计、设备选型、安装、调试及基础运维；数据中心云平台设计、开发、运营。

5、建设工期：12个月（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如甲方对整体施工计划做调整或不能抗拒的因素影响，本施工进度工期可做适当调整。

6、合同价款：3亿元整（具体以实际工程施工结算为准）。

7、合同价款的支付：工程完工验收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乙方验收结算总金额的20%；工程完工验收后8个月内支付至验收结算总金额的60%；工程完工验收后14个月内支付至验收结算总金额的99%。工程完工验收后36个月内支付至验收结算总金额的100%。

8、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9、违约责任：双方将按照本合同约定严格履行，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

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就其违约行为造成的经济损失索赔。

10、索赔：甲乙双方提出的索赔事宜的理赔地点为贵阳市。

11、争议解决：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个日历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甲乙双方提交仲裁的争议，均应由项目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如双方对仲裁结果有异议，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五、相关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合同的签订在董事长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六、本次合同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整（具体以实际工程施工结算为准），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总额的45.12%。本合同若能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存在积极影响，其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贵州省（安顺）数据中心建设工程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七日